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苗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劉力民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(法扶律師)
王炳人律師(法扶律師)
柯宏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晶旺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魏君玲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徐逸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受僱於被告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受傷無法工作，遂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補償醫療費用及不能工作期間之工資。惟查，本件被告公司主事務所係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5樓之1，有被告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又被告復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具狀請求本院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則本件亦未有擬制合意管轄之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且無其他事證足認本院就本件具管轄權。從而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01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星磊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

書記官 李宜娟

06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